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B1

承辦人：陳雨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s891119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221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221711\_(函)附件\_地方科展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各校推薦用)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地方縣市政府「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案，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，並於115年2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29日教學字第11578010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教師參與各縣市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工作，促進科學教育交流，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各縣市評審推薦條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現任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、校長或退休教育人員，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。

(二)當屆已任地方縣市或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其他縣市之科學展覽會同組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(三)當屆指導學生或三等親內之血緣、姻親參加地方學校科展之教師，不得擔任該縣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三、請貴校依據評審推薦條件填妥推薦名單並逐級核章後，於



115年2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將「核章掃描檔」、「可編輯電子檔」各1份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（s891119@apps.ntpc.edu.tw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附「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地方縣市政府)」空白表格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6/01/30 文  
交 15:08:4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